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10期
总第124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2 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
- 3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 4 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 5 证监会方星海：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进一步提高国债期货价格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 6 上交所：落实年度报告披露延期安排 做深做实上市公司大服务
- 7 深交所细化年报延期披露安排 夯实“抗疫”监管服务举措
- 8 深交所与福建省线上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
- 9 深交所启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后企业投融资对接系列活动
- 10 上海清算所召开项目启动会，部署推进高质量数据治理工作
- 11 中央结算公司：首批注册制企业债券正式推出

目录

contents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税银联合精准发力 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2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 3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工作的通知》
- 5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商业保理合同准则（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增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加工贸易、广交会网上举办系列举措等
- 2 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有关疫情防控特殊业务的政策解答

目录

contents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和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
- 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的通知
- 3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公告
- 4 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业务启动活动 4 月 10 日举行
-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提前做好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平台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一期功能上线相关技术准备的通知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
- 2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出台金融科技应用于发展指导意见，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
- 3 国知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4 国知局对《中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指导意见》征询意见

目录

contents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有关工作
- 6 日本意匠法修正案部分条款生效
- 7 “乔丹及图”商标争议案件再审改判
- 8 6年商标无效之争告终！New Balance 在华维权再获关键胜利
- 9 央视国际起诉聚力侵权 一审判赔 215 万元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第十五届（2019 年度）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日前揭晓
- 2 北京高院、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推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制度
- 3 杭州法院执行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 4 上海黄浦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类案件民事审判白皮书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日前，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共分为九大方面，包括总体要求、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组织保障等。

《意见》明确，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其中，在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方面，《意见》提出，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意见》提出，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意见》要求，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意见》还指出，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此外，《意见》明确，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2 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付进度，保障财政贴息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近日，财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了审核对象、审核依据、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流程、审核方式、工作要求等七方面内容。其中，《通知》明确，对已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优惠贷款的地方企业、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下称“贷款企业”）申报的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关注：贷款金额 5000 万以上的企业；获得多家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舆论关注度较高的企业；疫情明显好转之后（2020 年 3 月 15 日）获得贷款的企业。《通知》还要求，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监管局应重点对“贷款企业是否纳入财金〔2020〕5 号文件规定的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或备案的支持范围”等内容进行审核。

3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一、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内涵，对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概念进行了定义；二、合理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条件；三、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要求；四、其他有关事项。

《通知》提出，对支持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改委应当根据

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安排方式。

《通知》还明确，根据不同安排方式规范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4 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妥善解决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困难、问题，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前期《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规定，经商相关部门，依法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坚持保证质量与应披尽披原则，力争按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二是区分不同情况，对部分确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规定可以延迟披露年度报告，并可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三是实事求是，对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因受疫情影响延迟披露、审计的行为，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进行相关处理。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对滥用延期披露政策，在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中借机弄虚作假的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事中事后的核查、追责，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公告》是在资本市场领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在疫情期间的必要应急措施，体现了实事求是、尊重市场、依法治市、依法防控的理念和精神，彰显了“监管温度”。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指导证券交易场所、有关派出机构等做好《公告》发布后的落实工作，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提供政策支持，服务企业规范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证监会方星海：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进一步提高国债期货价格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4月10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视频启动仪式上讲话时指出，作为国债最大持有者的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必将进一步提高国债期货价格的有效性和代表性，推动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内在有机地联为一体，提升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

附：方星海副主席讲话全文：

今天我非常高兴与大家共同见证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这一历史性时刻！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证监会和易会满主席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首批参与试点的商业银行表示热烈祝贺！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我国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的各位领导和各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领导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商业银行今天正式成为中金所的会员，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这凝聚了业界的智慧与汗水，标志着我国国债期货市场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形成统一高效的金融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利率是最重要的金融市场价格。作为利率发现和管理利率风险的工具，国债期货是我国金融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经过6年多的发展，我们已经形成了包括2年、5年、10年三个关键期限产品的国债期货市场，市场运行良好，对提升债券现货市场流动性和定价效率，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作为国债最大持有者的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必将进一步提高国债期货价格的有效性和代表性，推动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内在有机地联为一体，提升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后，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国债期货工具管理利率风险、稳定资产价值；另一方面，在债券市场出现波动期间，还可以利用国债期货流动性好、成交快速的优势，分流债券市场抛压，平缓现货市场波动，从而促进债券市场整体稳定运行。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金融市场剧烈波动，风险显著放大。在此背景下，我国金融期货市场稳中有进，有效地服务了金融企业需求。一季度国债期货市场累计成交 482.53 万手、季末持仓 14.14 万手，同比分别增长 72.50%、68.27%。10 年期主力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基差为贴水 1.13% 左右，期现价格联动紧密，较好地满足了机构风险管理的需求，提升了现货市场流动性，也为国债的顺利发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志们，朋友们，当前，我国正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同时，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中金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发挥资本市场的中枢作用，有序增加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市场运行质量，扩大市场深度，让金融期货成为助力金融机构平稳经营，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6 上交所：落实年度报告披露延期安排 做深做实上市公司大服务

4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有关事项做出统一部署，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呵护。今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配套落实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具体要求，传递监管温度，切实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和披露工作。

对于上市公司受到疫情影响后如何解决其可能难以如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困难，市场各方都比较关心。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的精神，上交所《通知》从 4 个方面做了具体回应和安排：一是传递“应披尽披”原则。年度报告信息是上市公司对过去一年经营情况的总结，与投资者密切相关。上市公司有条件的，应当尽力克服困难，与审计机构密切合作，力争如期披露年度报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二是明确可延期披露时限。对确实因疫情影响难以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司，允许其延期披露，但原则上应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安排既考虑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兼顾了维护市场正常信息披露秩序的需要。三是细化信

息披露要求。对拟延期披露的公司，适当增加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作用，其目的是使真正有困难的公司得到支持，避免出现个别随意延期的情况。四是做好后续处置衔接。对于确实符合条件延期披露的公司，相应将不适用停复牌、退市等相关规定，也不作违规处理，待其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置。对于延期理由不实的，交易所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必要时将视情况提请属地证监局核查。

本次落实年度报告披露延期工作，是上交所做深做实上市公司大服务中的一环。2020年以来，抗击疫情任务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不少上市公司面临了一些困难。在这一背景下，上交所认真思考、深入调研，想方设法助力上市公司抗击疫情、重焕活力，把“抓监管、做服务、提质量”作为工作的重心和主线。在服务方面，结合抗击疫情需要和公司实际需求，以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为原则，为相关公司提供及时高效的支持。一是因时制宜做好信息披露业务调整和衔接安排。春节休市安排调整后，第一时间做好沟通对接，开通特殊渠道，尽可能满足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和业务办理需求。二是持续摸排疫情影响，量身定制帮扶方案。深入了解公司实际困难与诉求，积极想办法、提建议、搭平台、引资源，为重点辖区、行业有针对性地提出纾困方案。三是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解决融资难题。支持11家公司披露重组方案、104家公司披露或修订再融资方案、延长5家公司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监管与服务并举，下大力气深化服务理念、丰富服务形式、锻造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支持沪市上市公司良性发展。为做好相关工作，上交所将努力打造“全方位、有实效”的大服务平台，在信息披露、业务办理、专业培训、并购重组、再融资和市场生态建设等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有温度、有质量的服务。

7 深交所细化年报延期披露安排 夯实“抗疫”监管服务举措

为推进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4月8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

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工作，对受疫情影响确实难以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做出细化安排，释放监管温度，明确市场预期，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通知》细化落实证监会《公告》要求，结合实际让监管更有温度、更暖心。具体来讲，一是规定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照规定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延期披露，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二是明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衔接安排，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可免于披露相关公告。三是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顺延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召开。四是明确对符合延期条件的公司，不适用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而实施的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规定，深交所对此情形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通知》立足解决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实际困难，根据“应披尽披”原则，鼓励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克服困难，抓紧推进审计工作，尽可能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少数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规定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作出适当安排，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一是明确分阶段披露。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延期公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同时，上市公司仍应按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应早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二是做好充分风险揭示。对于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每周披露进展情况。

三是督促关键少数主体归位尽责。对于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时，应当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意见，说明原因及审计受限程度，以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及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的，应不予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经延期但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且无充分理由说明系受疫情影响并出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明确支持意见的，按未在法定期限披露年度报告处理。

8 深交所与福建省线上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

2020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这是双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及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推动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具体举措，也是深交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和创新资本形成优势，着力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成果。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建军，福建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郭宁宁出席签约活动。

近年来，福建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目前已经形成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三大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同时，福建省持续加大资本市场建设力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创新型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 3 月底，福建省深市上市公司合计 84 家，排名全国第 6，总市值 8,486.34 亿元，累计股权融资 1,630.57 亿元，各类主体累计发行固收产品融资 1,675.8 亿元。

深交所长期深耕服务福建资本市场培育建设，双方保持着密切沟通和良好合作关系，多项合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深交所在省市政府部门、地方证监局等大力支持下，成功举办“资本市场福建服务周”活动，开展各类培育活动 12 场次，覆盖拟上市企业近 600 家，有力支持推进福建资本市场提升工程。根据本次协议，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内容，在创新型后备企业培育、上市公司监管协作、固定收益与基金产品合作、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投融资路演对接、科技金融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者教育宣传以及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助力福建贯彻

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福建加快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资本市场服务支撑。

今年以来，深交所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利用云技术激活线上服务，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市场培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市场改革发展工作，确保防疫和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接下来，深交所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任务，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需求，积极拓展“在地化”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完善市场培育长效机制，全面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9 深交所启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后企业投融资对接系列活动

4月10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后企业投融资对接系列活动成功启动。5家来自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和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投后企业，通过“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路演并全程网络直播，超过300家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在线参与互动交流。

本次活动是深交所进一步落实与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举措。活动由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同主办，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直投子基金管理机构——国中创投已投项目提供再融资线上路演服务，引导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助力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下一步，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加快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落地，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提高直接融资能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维护经济稳定发展大局积极贡献力量。

10 上海清算所召开项目启动会，部署推进高质量数据治理工作

近日，上海清算所召开了数据治理项目启动会。谢众董事长、周荣芳总经理出席会议。

谢众董事长、周荣芳总经理听取了专业咨询机构就数据治理国内外同业经验、项目时间计划等工作安排的汇报，并提出数据治理项目的启动，标志着上海清算所在积极主动贯彻人民银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等监管要求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对公司编制并落实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也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成立至今已积累储备了丰富的数据资产，对于数据，必须从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高度来认识，并形成金融基础设施的突出特色。下一步，要坚持“源头治理”“流程治理”“系统治理”理念，梳理好公司层面跨部门协调协作的数据治理框架，针对各方面需求方反映的堵点痛点，梳理数据治理流程、解决好问题，把数据治理的要求内嵌到业务生产系统去，高质量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开展。

11 中央结算公司：首批注册制企业债券正式推出

4月2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定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券注册通知书，标志着新《证券法》下首批注册制企业债券正式问世。

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以下称“《通知》”）出台，明确了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落实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提出加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和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要求。企业债券全面实行注册制，是落实新《证券法》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通知》发布后，市场反响热烈，截至4月7日，已有115家企业申报企业债券。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是企业债券注册制改革不变的根基。当前新冠疫情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冲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把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开复工作为稳投资、扩内需的重要内容，抓紧帮助解决各类所有制重大项目建设中的用工、原材料供应、资金、防疫物资保障等问题，推动各地 1.1 万个在建重点项目加快施工进度。本次获得注册的 6 只企业债券合计规模 403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绿色产业、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项目建设，这对于优化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助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当前的复工复产工作都具有重大意义。企业债券注册制改革无疑成为抗击疫情、企稳经济发展过程中一针强心剂。

审核效率提升、批文内容简化、发行环节灵活是企业债券注册制改革的一大亮点。本次首批 6 支注册制企业债券从受理成功到注册仅用时 14 个工作日，审核周期大幅度缩短；注册通知相比以往核准制批复，对中介材料体现的债券期限、承销团等方面进行简化，简政放权政策红利充分释放；有效期延长至 2 年，可以支持发行人更加灵活选择发行时间窗口，将更多决定权向市场转移，与国际债券市场对轨，符合市场化改革需要。此外，注册制改革后，信息披露成为重中之重，此举将为债券市场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下一步，中央结算公司将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全力推动企业债券注册制改革，助力企业债券发挥优势，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同时充分发挥金融基础设施职能，为企业债券提供高效优质的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 税银联合精准发力 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近日，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在已实施“银税互动”支持政策框架下，针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更加迫切的资金需求，加大税收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努力帮助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银税互动”是指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的活动，自2015年推出以来为广大守信纳税企业获得银行融资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知》旨在推动各地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通过实施重点帮扶、创新信贷产品、落实扩围要求、提高服务质效，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在实施重点帮扶方面，《通知》提出，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依法推送企业授权的相关纳税信息，帮助银行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在创新信贷产品方面，《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抓紧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在落实扩围要求方面，《通知》提出，在落实“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M级的基础上，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结合自身风险控制要求，逐步扩大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同时，将“银税互动”受惠范围，从企业扩大至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在提高服务质效方面，《通知》强调，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业务继续发展。

2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为全面科学评价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更好地发挥监管激励和引

导作用，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质效，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2019年4月初，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指导银行业机构夯实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的意见。2019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健全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的激励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及时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要求，银保监会在全面梳理现有政策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各方反映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践中的问题，起草了《办法》，研究提出一套以信贷服务为主、覆盖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流程的评价方法和指标，探索建立系统化、制度化、长效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机制。

二、根据《办法》，监管部门将从哪些方面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监管评价？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情况的监管评价，主要涵盖五个方面的评价要素：一是信贷投放情况，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信贷资源倾斜、小微客户细分、服务覆盖面等情况。二是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包括综合服务机制、风险管理机制、资源配置机制、核算与考核机制等情况。三是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包括小微企业续贷、授信尽职免责、金融服务信息披露等情况。四是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包括信用信息运用方式、产品服务模式、服务效率提升、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投放等情况。五是监督检查情况，包括规范服务收费、报表数据质量等情况。每类评价要素下设若干项指标，监管部门对每项指标进行评分，并根据汇总后的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等四个评价等级。

三、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结果将如何运用？

《办法》明确，将通过以下方式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发挥监管评价的导向作用：一是向单家商业银行通报评价结果。二是将评价结果抄送商业银行的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相关上级机构，以及人民银行等部门。三是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评先创优、政策试点、奖励激励等的主要依据，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较好的商业银行。四是对于评价结果为三级、四级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将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管督导。此外，《办法》还明确，商业银行应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小微金融业务条线绩效考核的重要参数，每年应当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年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本行上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如何组织开展？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按照法人为主、上下联动的原则建立监管评价组织机制，按年度开展评价。银保监会对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评价，地方性法人银行由属地银保监局进行监管评价。评价工作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首先，商业银行按照《办法》对本行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自评。第二个环节是，银行自评完成后，监管部门全面收集商业银行相关信息，为监管评价做好准备。第三环节，监管部门综合前期信息采集和商业银行自评结果，并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情况，开展监管初评。第四环节，监管部门在初评基础上，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进行复审。第五环节，复审结束后，监管部门向被考核的商业银行通报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最后是档案归集环节，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结束后，做好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归档工作。

3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决策，落实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工作部署、意见和要求，更加有效地发挥监管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全面评价和

改进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评价体系、评价机制、评价流程、评价结果运用、附则等。《办法》的制定以“正向激励为主，适当监管约束，明确差异化要求，合理体现区分度”为指导思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并行、总量与结构并重、激励与适当约束并举”的原则，主要涵盖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评价内容，设置标准化指标。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具体指标、赋分规则及评价结果等级。二是确定评价机制，规范组织开展方式及流程。监管部门按照法人为主、上下联动的原则建立监管评价组织机制，按年度开展评价。评价工作分为银行自评、监管信息收集、监管初评、监管复审、评价结果通报、档案归集等环节，各环节有具体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三是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引导作用。明确评价结果的运用方式，突出与相关政策措施的协同，强化监管评价结果对商业银行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导向作用。

制定《办法》是银保监会推动商业银行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举措，通过整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要求，形成“一张清单、差别权重”的多维度综合化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科学评价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引导和激励商业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质效。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管理，促进信用评级业务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评价规则》）等相

关制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相关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注册评价规则》向协会提交注册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并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合格机构投资者使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满足《注册评价表格体系》R-11所述情形的，可为信用评级机构出具《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并阐明认可的具体评级业务资质类别。

三、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本次注册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协会将根据信用评级机构提交的注册申请情况，适时组织市场成员对满足注册申请条件的机构进行注册市场化评价。

四、参与注册评价的机构和相关人员应客观公正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价，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市场评价公正性的有关信息，与注册评价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商业保理合同准则（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自2018年度商业保理行业团体标准获批立项以来，各项团体标准起草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其中《商业保理术语》作为商业保理行业团体标准体系的基础，已进入到专家审定阶段。

与此同时，在商业保理专委会与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的支持下，经历数次讨论修改后，相关标准起草组现已完成《商业保理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商业保理合同准则》（以下简称“合同准则”）两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

业务规则主要包含商业保理业务合格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业务流程、尽职调查、应收账款转让及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商业保理回款管理、商业保理保后管理操作指引、应收账款催收、商业保理纠纷解决等内容，以期成为商业保理行业的业务流程规范和制度参考支持；合同准则逐条说明商业保理合同中应包含项目及条款，并整理出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文本样式、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商业保理合同样本等资料性附录，旨在帮助商业保理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高合同订立效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增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加工贸易、广交会网上举办系列举措等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增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加工贸易、广交会网上举办等系列举措，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决定延续实施普惠金融和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税收支持政策。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大流行加速传播，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投资带来巨大冲击。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做好“六稳”工作部署，坚持扩大开放，采取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举措，努力减轻我国经济特别是就业受到的严重影响。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发展新亮点。当前传统外贸受到疫情较大冲击，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会议决定，在已设立 59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 46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有效做法，同时实行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试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

会议指出，加工贸易占我国外贸 1/4。要统筹内外贸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纾解困难，促进稳外资、稳就业。一要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二要将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可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的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三要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

针对全球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会议决定，第 127 届广交会于 6 月中下旬在网上举办。广邀海内外客商在线展示产品，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提供全天候网上推介、供采对接、在线洽谈等服务，打造优质特色商品的线上外贸平台，让中外客商足不出户下订单、做生意。

会议指出，要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推动改善货物接驳等条件，全力承接海运、空运转移货源，支持稳定国际供应链和复工复产。

为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会议决定，实行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将部分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到 2023 年底。包括：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发放 100 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农户发放 10 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为种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小贷公司 10 万元及以下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按 90% 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其按年末贷款余额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所得税税前扣除。

2 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近日，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提出 11 条具体举措和工作要求，发挥中欧班列战略通道作用应对疫情影响。

一是利用中欧班列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因地制宜，确保中欧班列运力优先用于保障产业链出现脱节的生产企业尽快恢复供应和订单生产、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恢复进出口业务。

二是发挥好中欧班列出口通道作用。通过中欧班列向欧洲出口抗击疫情所需的医疗、生产物资及生活必需品，保障中欧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三是利用中欧班列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有意愿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商业合作。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内，集成质量检测、保税仓储、理货分拨、拣货打包和拼箱服务。

四是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中欧班列运输通关便利化政策。强化各地商务和海关部门

的横向协作，共同做好企业引导和政策宣介工作，充分利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中欧班列舱单归并等便利化举措，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中欧班列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提升运行效率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五是鼓励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欧班列有关制度创新成果。在具备条件的中欧班列节点城市，鼓励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的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等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因地制宜落地实施，不断巩固强化成果运用，提升中欧班列运输效能和作业效率。

六是提升中欧班列平台公司国际化运营水平，研究推动以中欧班列为核心的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服务网络。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有实力的中欧班列平台公司或相关物流企业同沿线国家海外仓、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及商贸物流园区对接合作；探讨以参股、并购等形式参与沿线国家铁路枢纽场站和港口运营，提升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和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建设。

七是支持中欧班列冷链物流业务发展。支持已具备冷藏冷冻仓库、冷藏车厢维护设施等条件的中欧班列场站同当地城市冷链物流服务体系相互衔接，支持企业利用中欧班列进口肉类、蔬菜、水果和奶制品，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市投送，满足各地居民消费需求。

八是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中欧班列各项支持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中欧班列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支持跨国公司利用中欧班列物流网络，降低疫情对其供应链和产业链影响，稳定外资企业信心。

九是做好中欧班列沿线国家限制措施预警磋商工作。将加大对驻中欧班列沿线国家的工作力度，及时搜集和发布各国应对疫情出台的限制性措施，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反映中资企业在贸易物流业务中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同相关国家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敦促各国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及时解决影响中欧班列运营的实际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是加强中欧班列自身疫情防控。将承担中欧班列运营任务的平台公司、物流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推广“无接触”方式办理业务，严格防疫消杀，保障中欧班列安全顺畅运营。

十一是利用中欧班列服务武汉复工复产。利用中欧班列铁路运输受疫情影响较小的优势，培育武汉作为节点城市的发展潜力，优先保障运输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光电产品、化工原料等重点行业物资，推动恢复企业既有供应链和产业链，带动武汉市外贸早日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也为湖北省后续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通知》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将中欧班列自身优势与当前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相结合，将当前应对疫情临时性举措和长远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有关疫情防控特殊业务的政策解答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有关疫情防控特殊业务的政策解答。

就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疫情防控物资的特殊出口收汇业务（如：支援境外疫情防控等），是否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银行应如何办理的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回复如下：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防疫物资的特殊出口收汇业务，可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第六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前提下，可先行为企业办理，同时做好涉外收付款申报交易附言的标注（标注“疫情防控”字样）和向外汇局的报备手续。

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和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

2020年4月8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修订并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以下简称《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上述规则将于2020年4月9日起正式实施，《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第四条第（二）项自2020年9月14日起正式实施，此前暂不公布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信息。

本次规则修订包括明确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信息披露安排、在规则条款中增加非期货公司会员主体等内容。优化信息披露规定有助于保护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商业秘密，促进国债期货市场发展。

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的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修订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修订版）已经交易所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8日予以发布。

以上业务规则自2020年4月9日起实施。其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修订版）第四条第（二）项自2020年9月14日起实施，此前暂不公布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信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修订版）主要是监管对象增加了“非期货公司会员”，处理程序上直接通知客户所在会员，删除“首席风险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修订版）第四条修改为：“交易

所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下列国债期货成交量、持仓量信息：（一）活跃国债期货合约前 20 名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二）某一国债期货品种单边持仓达到 3 万手以上（含），按该品种汇总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

3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9 日，郑商所发布公告，对《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简称《套保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简称《交易细则》）进行修订，修订案自 4 月 9 日起施行。

此次主要修订内容涉及优化套保申请材料、增加临近交割月份套保申请受理时间、细化套保违规情形、在套保信息披露方面与其他交易所保持一致等。

随着产业链一体化企业、风险管理子公司等新型套保主体的发展，原有的按企业类型确定临近交割月套保申请材料的做法已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此次规则修订，郑商所将临近交割月套保申请材料改为能够证明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加工订单、购销合同、发票、仓单、库存证明、拥有实物的其他证明等。修订后的规则更为简单明晰，更能体现套保申请材料真实反映企业套保需求的核心作用，增加了各类企业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准备套保申请材料的灵活性，有利于实体企业更便利地申请套保额度。

规则修订后，郑商所临近交割月份套保受理起始日期从交割月前二个月第 20 个日历日提前至交割月前二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增加申请时间有利于套保企业和会员灵活选择申请日期，方便其申请套保额度。

此前国内期货交易所中仅郑商所公布每日品种套期保值额度及持仓量。此次取消披露套保信息，既有利于保护客户交易信息，又与其他交易所现行规则保持一致。后续郑商所将结合市场意见，研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4 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业务启动活动 4 月 10 日举行

4 月 10 日上午，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业务启动活动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举行。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标志着我国国债期货市场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形成统一高效的金融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出席了当日的启动活动。交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德奇等银行代表、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上海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的领导一同出席了启动活动。

方星海在致辞中表示，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领导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商业银行今天正式成为中金所的会员，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这凝聚了业界的智慧与汗水，标志着我国国债期货市场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形成统一高效的金融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提前做好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平台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一期功能上线相关技术准备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7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拟正式推出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平台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一期相关报价交易功能。为保障新平台功能上线后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业务的正常开展，通知银行间本币市场做好技术准备。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若干意见。其中，针对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出：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1 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

4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发布会,公布了2019年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数据。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5.899万件专利申请,超过美国(5.784万件)跃升至第一位,成为提交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

2019年全球各项知识产权数据再创新高。2019年,全球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为26.5800万件,增长率为5.2%,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量为6.4400万件,增长率为5.7%,通过海牙体系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为2.1807万件,增长率为10.4%。其中,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为:中国(5.899万件)、美国(5.784万件)、日本(5.266万件)、德国(1.9353万件)和韩国(1.9085万件);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商标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为:美国(1.0087万件)、德国(7700件)、中国(6339件)、法国(4437件)和瑞士(3729件);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外观设计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为:德国(4487件)、韩国(2736件)、瑞士(2178件)、意大利(1994件)和荷兰(1376件)。

此外,数据显示,按照PCT国际专利申请人的分类,中国企业和高校的表现十分抢眼。2019年,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4411件PCT国际专利申请排名第一。位居其后的是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2661件)、韩国三星电子(2334件)、美国高通公司(2127件)和中国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27件),排名前十的企业申请人中包括4家中国企业。在高校方面,加利福尼亚大学以470件国际专利申请蝉联第一,清华大学(265件)位列第二,之后是深圳大学(247件)、麻省理工学院(230件)和华南理工大学(164件)。排名前十的高校中,有5所来自美国,4所来自中国,1所来自韩国。

2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出台金融科技应用于发展指导意见，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

4月7日，重庆市政府网发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以推动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我市金融领域广泛应用为目的，围绕打造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等方面，规划了我市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的蓝图。

根据《意见》，重庆市将打造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培育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圈。具体举措有：推进金融科技资源要素聚集，推动金融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扶持金融科技产业生态。

除了打造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外，《意见》还明确提出：打造高质量发展制度创新区，促进经济金融质量变革；打造金融科技监管先行区，提升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打造金融科技标准示范区，建设金融科技标准领军城市；建设基础数据和认证中心，夯实金融科技发展支撑体系；推进金融科技开放与合作，助力“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建设人才培养合作交流高地，激发金融科技创新活力。

其中提出，创建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探索由中新双方共同推动创建政策先行先试、金融科技产业集聚的合作示范区。同时，推动中新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开展广泛合作，为金融科技国际合作探索经验；积极争取国家金融科技先行先试政策，承接金融科技领域开放试点任务。以两江新区为核心承载区，大力引进国际国内金融科技项目，集聚一批金融科技研发、应用、服务企业和机构，打造我市金融科技的实体展示区。

3 国知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2020年4月3日起实施。

根据《办法》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以及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四类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等三项义务。同时，《办法》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如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此外，《办法》还规定，原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的使用原标志的产品可以继续在市场流通。

4 国知局对《中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指导意见》征询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中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4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对中药领域涉及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审查基准予以进一步规范。关于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审查，《征求意见稿》提出一般性原则和常见类型。一般性原则包括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是否显而易见等；常见类型则涵盖加减方发明和自组方发明。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通过比对现有技术，分析中药组合物发明的实质，再基于发明实质选取起主要作用的药味相同或相近程度较高的已知中药复方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征求意见稿》还给出了具体案例用以说明相关问题。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有关工作

2020年4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根据前期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普查情况，严格审核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其他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属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适用情形之一的，需要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地方，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备案后下载专用标志矢量图。

《通知》还要求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统计、分析和管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和监管信息，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选取一定比例的地理标志产品，将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专项抽查，大力规范专用标志的使用。聚焦电子商务网站、社交网络、手机应用程序、短视频等销售平台，兼顾实体零售和流通市场，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情况的主动监测和有关举报投诉信息的调查处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存在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规定发布公告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6 日本意匠法修正案部分条款生效

日本专利局（JPO）公布了意匠法（即外观设计法）修正案，大多数修订条款从2020年4月1日生效，部分条款稍晚生效，具体日期待定。修正案对注册程序和权利实施都有影响。

最显著的变化是，保护期限延长至申请日起 25 年。该条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申请。此前，保护期为注册之日起 20 年。此外，修正案允许包含多个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但相关条款的生效日期待定。一旦实施，申请人将能提交属于洛迦诺分类同一类别的多个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本次意匠法修正的重点还包括：扩大意匠权保护范围，将图形用户界面（GUI）、建筑物的设计（内部和外部）及有形物体（小汽车、包和瓶子等）的可移动特征纳入意匠权保护范围内；扩大判断是否具备创造性的理由；扩大关联意匠保护；等等。修改幅度较大，对申请人的申请布局策略有较大影响。日本以外地区的申请人应充分了解并善用这些新施行的规定，以便完善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7 “乔丹及图” 商标争议案件再审改判

2020 年 4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布（2018）最高法行再 32 号案件判决书，判决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6020578 号“乔丹及图”商标争议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争议商标由上方的“”图形与下方的“乔丹”组合而成。再审申请人迈克·乔丹在我国具有长期、广泛的知名度，乔丹体育公司明知这一情形，仍然使用“乔丹”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与再审申请人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在先姓名权。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撤销，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争议商标重新作出裁定。

据中国证监会官网信息，2019 年 4 月，乔丹体育登陆上交所主板的上市申请通过初审，继 2011 年之后再度完成“过会”，等待批文中，本案的判决结果或对乔丹体育公司上市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8 6 年商标无效之争告终！ New Balance 在华维权再获关键胜利

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出两项再审判决，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早前两项终审判决，认定琪尔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两个仿 N 商标与 New Balance 的 N 字母商标构成近似，应该予以撤销注册。至此，这场长达 6 年的商标无效之争，终于以 New Balance 获胜告终。

9 央视国际起诉聚力侵权 一审判赔 215 万元

4 月 8 日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浦东法院）副院长金民珍担任审判长，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央视国际公司）诉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聚力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一审判决：聚力公司赔偿央视国际公司 2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5 万元。

央视国际公司认为，其经授权在大陆地区享有独占通过信息网络，在线播放本届欧洲杯赛事电视节目的权利。被告未经授权，通过演播室的背景屏幕方式向公众提供了两场比赛的网络实时转播服务，并在网站首页设立专题页面推荐被诉侵权作品，这不仅严重侵害原告对涉案足球赛事节目的权利，而且分流了本属于原告网站的用户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足球赛事节目通过机位的设置、镜头的捕捉、切换和衔接，慢动作的回放、故事的塑造等，充分体现了创作者在其意志支配下对连续画面的选择、编辑和处理，彰显了节目制作过程中的人格因素，属于文学艺术领域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且符合固定性要求，可以作为《著作权法》规定的类电影作品加以保护。结合被告节目有商业广告，背景大屏幕位居画面中央且面积超过整体画面的三分之一、将实质性替代原告向公众提供涉案足球赛事节目等综合判断，被告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节目享有的“其他权利”。足球赛事直播节目基于其客体性质属于《著作权法》已作穷尽性规定的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应再提供附加保护。



1 第十五届（2019 年度）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日前揭晓

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研究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法律适用》、《中国法律评论》和《南方周末》联合主办第十五届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的评选活动，结果日前在京揭晓。本届十大影响性诉讼主要包括：孙小果强奸及其相关犯罪案、赵某某考试违纪行政处理案、张扣扣故意杀人案、冰面遛狗溺亡索赔案、患者飞踹医生被反击致骨折案、中国绿发会诉深圳速美公司等“年检神器”公益诉讼案、高空抛物入刑案、检察机关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案、方正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互联网大病求助服务合同纠纷案。诉讼案件的公正审判，对于促进严格执法、彰显司法公正、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推进国家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司法案例是法律实施的成果，是法治不断前行的脚印，也是记载法治进程的信史。

2 北京高院、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推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制度

4月8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根据该《实施意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业务时，其登记的住所为依法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需要另行填报其他地址的，可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e窗通服务平台办理。北京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是北京高院、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而推出的又一项重要举措之一，有助于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有助于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3 杭州法院执行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4月4号，杭州政法委、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出台《关于在执行中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意见》共十八条，规定了签

发律师调查令的条件，律师可调查的财产范围等事项。根据该《意见》，今后在法院案件的执行阶段，律师可持调查令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当事人收集证据主张合法权益将更加容易。

4 上海黄浦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类案件民事审判白皮书

4月7号，黄浦法院发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6-2019年消费者权益类案件民事审判白皮书》，着力为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白皮书从黄浦区消费者权益类民事案件审理概况、审判措施、案件分析以及司法延伸四个角度对该院2016-2019年消费者权益类民事案件进行分析和梳理。为面对纷繁多样的消费纠纷，黄浦法院采取三大举措积极应对：一是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营商环境；二是设立巡回审判调解工作站，依托多方优势促纠纷化解；三是组建专业化审判组织团队，实现类案标准化集中裁判。白皮书分析了消费类纠纷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总结了该院加强消费者权益类民事案件的司法延伸的四方面举措。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李少波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杨 斌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秦 宇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